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p)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它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塞浦路斯、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处理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

铭记 1971 年成立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宗旨之一是通过贸易、投资、经济发展以及政治和国际事务促进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合作，

欢迎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为实现更密切的合作正在作出的努力，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其中指出有各种符合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可用以应付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和其他活动之事件，

欢迎联合国为维护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给予的援助，

¹ A/57/475。

又欢迎以下事实：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设法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²以及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果，³

认识到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蒙特雷共识》⁴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⁵最近重申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呼吁 2004 年召开国际会议，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⁶

注意到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苏瓦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三届会议公报，⁷

申明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政治和人道事务领域中业已存在的合作，

意识到必须协调利用现有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之间合作的报告，¹以及他为加强此项合作作出的努力；

2.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扩大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3. **建议**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进一步协商，以更有结构性、经常和透明的方式发展联系和促进合作活动，包括审查两组织之间未来合作与协调正规化的可能性；

4.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协商，执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 2001 年第四次高级别会议协商通过的《和平建设合作框架》，以制订长期和平建设方案，处理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的安全威胁；

5. **敦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开展、维持和加强协商及各种方案，以实现它们的目标；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 见 S-22/2 号决议。

⁴ 《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报告》，蒙特雷，墨西哥，2002 年 3 月 12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⁵ A/CONF.199/20，第一章，决议二，附件。

⁶ A/CONF.199/20，第一章，决议二，附件，第 61 段。

⁷ 见 A/57/331，附件。

6. **邀请**会员国主动协助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